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生股份）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说明

单喆懿独立董事主要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张兆林独立董事主要任职于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李海歌独立董事主要任职于上海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兰生股份除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不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经济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分别具有财务、金融、管理、法律专业资质和长期工作经验，对有关事项出具意见，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二、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独立董事除少量委托出席外，其余都亲自出席（出席会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会上听取经理层工作报告，参加议案审议，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本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独立董事还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并做了述职报告。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议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出具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于对经理层拟发放专项奖励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会议，发表意见，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参与决策：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如重大资产重组、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年度现金分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均事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议案，有些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我们事前审核后发表意见，在董事会上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作出独立意见，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4、审计事项：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询问审计重点情况，督促公司规范执行会计准则，按规定完整、准确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以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补足。本次交易的方案、协议、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疫情影响，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方案调整后，置入资产作价变动幅度未超过 20%，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的补充协议，我们认为，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兰轻公司及孙公司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40 亿元提供了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56%，由于涉及关联交易，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证监会规定，该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单一对象担保最高限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现金分红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36%，符合《公司章程》的分红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配后的剩余利润用于公司的运营，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可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使用闲置资金短期理财

2020年4月董事会决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理层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补选公司董事

董事会提名张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7、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为适应业务重大调整的需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适当调整。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高管选任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以及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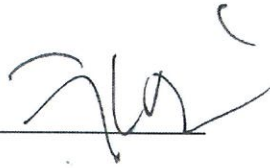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兆林 李海歌

2021年4月15日

(本页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兆林



李海歌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兆林_____

李海歌 _____

2021 年 4 月 15 日